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際企業學系碩士班學生修業規則

民國 85 年 5 月 15 日修正通過
民國 85 年 9 月 9 日 85 學年度第 1 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85 年 11 月 6 日 85 學年度第 2 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86 年 3 月 19 日 85 學年度第 3 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86 年 5 月 21 日 85 學年度第 4 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86 年 11 月 26 日 86 學年度第 2 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87 年 6 月 3 日 86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89 年 5 月 10 日 88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0 年 2 月 22 日 89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0 年 3 月 14 日 89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0 年 3 月 21 日 89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0 年 3 月 22 日 8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90 年 5 月 17 日 89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備查
民國 91 年 5 月 19 日 90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1 年 1 月 6 日 91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1 年 11 月 20 日 9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92 年 1 月 2 日 9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備查
民國 92 年 6 月 19 日 91 學年度第 1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2 年 10 月 29 日 92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92 年 11 月 5 日 92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2 年 12 月 3 日 92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備查
民國 92 年 12 月 14 日 92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備查
民國 93 年 3 月 25 日 92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3 年 5 月 12 日 92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3 年 5 月 27 日 92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93 年 6 月 16 日 92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3 年 10 月 20 日 93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3 年 11 月 10 日 93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4 年 1 月 12 日 93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94 年 3 月 23 日 93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備查
民國 95 年 9 月 13 日 9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9 月 20 日 9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備查
民國 97 年 5 月 28 日 96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6 月 4 日 96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6 月 12 日 96 學年度第 9 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10 月 15 日 9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備查
民國 97 年 12 月 03 日 97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2 月 25 日 97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2 月 25 日 97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3 月 18 日 97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備查
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 101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11 月 20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11 月 27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班學生適用

- 第一條 為使本系碩士班學生瞭解取得管理學碩士（MBA）學位的各項條件，以及各項修業規範，特訂本修業規則。
- 第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之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研究生修業年限最低二年。
- 第三條 本系碩士班學生必須滿足下列條件，才能取得碩士學位：
- 一、修滿廿八學分必修課，且成績及格。
 - 二、修滿十四學分選修課，且成績及格。
 - 三、完成碩士論文，且口試通過；碩士論文應附五百字以上的英文摘要。
 - 四、須修滿總學分四十二學分（至少選本系三十六學分）。
 - 五、英文學科考。TOEFL 網路成績七十九分以上；或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含）以上；或 TOEIC 七五 0 分（含）以上；或國內外等同於上述認可之英文考試，並經論文委員會確認。

英文學科考若未能於修業兩年內符合上述規定者，適用下列補救措施：(二者擇一)

- (一) 第五學期起，TOEIC 成績標準調整為七〇〇分；第六學期起，TOEIC 成績標準調整為六五〇分。其他相關考試標準，依此範例經論文委員會確認並公告。
- (二) 第五學期起可修學校開設之「進修英文」課程一年，成績達 70 分。

第四條 入學前已在他校就讀碩士學位者，其原修習課程如與本系碩士班課程相同者可准予抵免，惟採計學分最高以十四學分為限。
依本校建教合作暨推廣教育實施要點，參加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修習碩士班課程且獲有推廣教育學分證明者，若經本系碩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入學後其修習學分經論文委員會討論，得最高准予抵免十八學分為限。

第五條 碩士班學生應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學開始與本系專任教師(含合聘教師)面談，並於學期結束時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再經由論文委員會審議通過。本系教師可推薦外系或外校教師共同指導。

第六條 論文之題目修改與內容撰寫，應受指導教授之指導。指導教授之變更需提出申請，並經論文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七條 碩士論文口試委員三至五人，校外委員須佔三分之一以上，指導教授列校外委員參考名單，由論文委員會遴選後交系主任聘請之。指導教授為二人時，口試委員至少四人。

第八條 論文委員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互選二至四人組成，負責論文指導審議、國際企業專題研討課程及論文口試委員遴選等。

第九條 必須修滿全部四十二學分，通過英文學科考，碩士論文經指導教授認可，並完成下列二項規範，始得進行碩士論文口試：

一、在國際企業專題研討課以英文口頭發表論文計劃，並檢附英文論文計劃書。

二、在國際企業專題研討課需發表完整論文，報告時教師出席包括論文指導教授及校內口試委員，須經三分之二出席老師同意。

上述論文計劃或完整論文報告未通過，得延後下一梯次安排報告。

第十條 第一年新生在入學時若未修經濟學、微積分、統計學、財務管理及會計學五科者，必須先行補修該等課程。一年級上學期開學前一個星期提出鑑定考之申請，考試通過或以入學考試科目抵免。

第十一條 碩士班學生每學期修課不得超過十五學分，畢業學分數中本系課程至少三十六學分。

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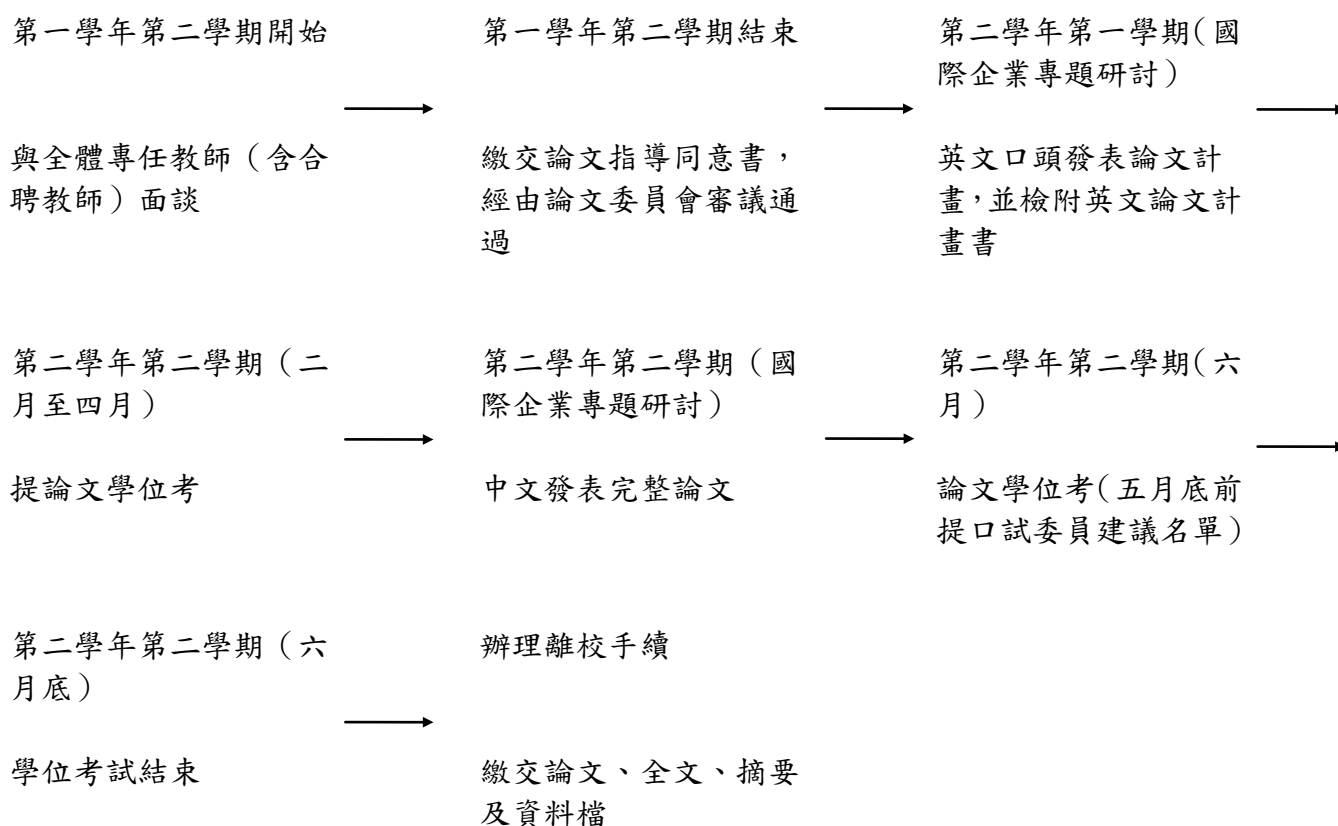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際企業學系碩士班課程總表

九十七學年度學生適用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企管 行銷	組織理論與行為，3 必(含寶成企業學程) 科技管理 3	國際企業管理，3 必(含寶成企業學程) 國際行銷管理，3 必 國際電子商務 3	國際策略管理，3 必 人力資源管理專題 3 國際企業經營管理個案研討 3，寶成企業學程	國際人力資源管理 3 國際消費者為 3 海外企業實習 6，寶成企業學程
貿易 金融 財務	國際企業環境分析 3 必(含寶成企業學程)	國際金融理論 3，必修改選修 國際財務管理 3，必	國際貿易理論與政策 3，必修改選修 國際投資分析 3，必 國際金融市場，3	
工具	計量方法及實習，3 必 英文(一) 0 企業管理專題(一)，1 必	多變量分析，3 英文(一) 0 企業管理專題(二)，1 必 時間序列分析，3 (碩博合開)	國際企業學專題研討(一) 1，必 研究方法，3 英文(二) 0 國際禮儀與商務談判 3，寶成企業學程	國際企業學專題研討(二) 1，必 英文(二) 0
	必 10 選 3	必 10 選 12	必 7 選 18	必 1 選 15

必修10科28學分，選修14學分，修課42學分 (至少選本系36學分)，論文6學分，畢業48學分

附記：研究生英文考試、提論文及學位考之程序如下：



繳交：

1. 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及成績通知單
2. 論文九本(請注意同意書、格式、封面顏色、書脊、系名及大小等。其中三本為黑色燙金，二本交圖書館一本交系上；二本為藍色平裝，一本交註冊組一本交系上)
3. 論文提要、原始資料檔及全文磁片各二份(一份交圖書館，一份交系上)
4. 學生證及離校手續單。